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○ ○ 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6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柒日內，向本院陳報可供鑑定之醫療機構、親屬系統表上所載親屬之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親屬系統表上最近親屬之同意書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家事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甲○○為輔助宣告，惟未提出可供鑑定之醫療機構、親屬系統表上所載親屬之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親屬系統表上最近親屬之同意書，是為順利本件程序之進行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陳報如主文所示之可供鑑定之醫療機構、親屬系統表上所載親屬之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親屬系統表上最近親屬之同意書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高建宇